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委〔2016〕30号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 制度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参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落实省委《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十项规定》(川委发〔2015〕6号),根据学校《章程》和《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讨论与决策。集体决策会议形式主要是指校党委全体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常委会)和校

长办公会。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的具体事项，按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章 “三重一大”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

凡涉及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均属于学校重大决策事项。主要有：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决定、文件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三）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四）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五）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六）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制定及实施；

（七）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人员编制的确定与调整；

（八）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九）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及变更；

（十）校级以上表彰、荣誉称号的授予，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的推荐；

（十一）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十二）党委工作报告、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教代会（工代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的审定；

（十三）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情况的审定；

（十四）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五）学校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议定；

（十六）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

（十七）学校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十八）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九）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包括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有：

（一）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二）学校党政机构、教学院和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三)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经理)人选的确定;

(四)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等人选的推荐,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的副处级及以上任职推荐,其他到校外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干部的推荐;

(五) 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其他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的确定及调整;

(六) 其他应当经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包括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其中涉及资金预算的,50万及以上则为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应一事一项,一项一议,不得打包安排。主要有:

(一) 学校基本建设、重大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

(二) 购置、租赁不动产,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

(三) 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如中央资金等国家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四)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五) 校际间合作办学项目;

(六) 学校重大有形、无形资产转让和授权使用,以及学校以现金和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七) 学校贷款项目;

(八) 学校年度预算之外增加的项目;

(九)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预算范围内资金的使用，由预算项目所在单位的分管校领导组织实施。需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有：

（一）预算调整（新增项目、项目调整、项目追加）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定，50万元以上的由常委会审定。

（二）已确定为重大项目安排，在其预算范围内，单笔2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500万以上的由常委会研究决定。

（三）对外重大捐赠：单笔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决定，10万元以上的由常委会决定。

（四）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集体决策前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决策之前，要进行调查研究，必须经过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第八条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通过。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乐山师范学院章程》的规定，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学术事项，

在决策之前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决策之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须有相关部门提交的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一条 凡涉及到学校非常设机构研究讨论的问题,原则上均应由相应的非常设机构先行讨论,形成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按照《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乐山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启动会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时,应一题一议。每个议题,一般首先由提出议题的分管常委、校领导作简要说明,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作必要的补充汇报;然后展开讨论,最后由会议主持人作出结论。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讨论时要围绕中心。参会人员要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常委、校领导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研究、决策。

第十四条 如议题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

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六条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须认真遵守会议纪律。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与会人员应在会前做好有关工作的安排，做好参会准备。实行候会制度，除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和固定列席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应按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严格保密制度，会议议决事项和讨论情况，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

第五章 集体决策后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建立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学校信息公开、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建立决策报告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分管校领导对决策事项负责部署督促，明确承办单位和责任人，并适时向党委书记、常委会或校长、校长办公会汇报落实情况，必要时还应写出书面报告。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检查和督办。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分清责任，实施追究：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应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暂行）》（乐师院委〔2013〕26号）同时废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
2016年4月7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